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  
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139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利安隆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利安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利安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利安隆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安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利安隆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文件的批复，于 2019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凯亚化工 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60,165.60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25,010,420 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6 月 20 日，凯亚化工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7913820594）。本公司持有凯亚化工 100%股权，凯亚化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02370005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经收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合计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的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10,42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10,420.00 元，股本人民币 205,010,420.00 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

### 1、业绩承诺内容

协议各方确定，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 2019 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为 2020 年，则盈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依此类推。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向本公司做出补偿。交易对方对本公司的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取的股份进行补偿，因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剩余股份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 (1) 股份补偿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获得的总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指盈利承诺期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利安隆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具体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于目标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向公司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交易对方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2) 现金补偿的计算

当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 (3) 其他

交易对方各股东业绩补偿以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三、相关资产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761.49 万元，已超额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5,00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批准。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